迟来的道歉是教育的一面镜子

杨国营

一周舆评

教育圈最近似乎开启了“道歉模式”。湖南华容一位昔日“神童”的母亲,面对媒体反思自己当年对孩子的教育“太狠了”,最终酿就了儿子“17岁进中科院硕博连读却遭退学”的苦果;无独有偶,辽宁沈阳一位高中老师时隔15年后,向被自己伤害的学生道歉,认为自己当年过于严苛,打击了学生的自信。

无论是谁,为自己当年的过错公开道歉甚至忏悔,都需要巨大的勇气和诚意。君不见,同样是十多年前的旧事,河南周口冒名顶替上大学一事已沸沸扬扬持续月余,当事人王娜娜要求冒名者公开在媒体上道歉,至今仍未如愿。而作为家长或教师,能为当年错误的教育方式道歉,实属难得。舆论场中一些人为他们点赞,理由大多基于此。扪心自问,有多少家长和教师敢说自己从未做过伤害孩子的事?多少人又有公开道歉的勇气和诚意呢?

必须厘清的是,点赞是肯定他们懂得反思、勇于认错,但并不能遮掩他们当初的过失和谬误。仔细查看新闻不难发现,无论湖南那位昔日“神童”的母亲,还是辽宁那位高中教师,教育方式的主要特点就是严苛,即要求孩子、学生必须全身心投入学习,一旦学业表现或考试成绩稍有不佳,即加以惩罚。最典型的表现就是语言暴力加各种惩罚。这种严苛的教育方式并非一无是处,相反很多时候会带来一时的“成功”。短期成绩的取得,恰恰会不断强化他们对此种教育方式的“自信”,不经历岁月的淬炼、现实的打击和思想的转变,他们很难跳出这种教育模式的窠臼。正因如此,反思和道歉在十多年之后才姗姗来迟。

道歉的意义,或许更多的是让道歉者本人放下一些心理负担,而对于当年受到伤害的孩子、学生而言,无论是感动、释然还是仍耿耿于怀,抑或早已全然忘却,又能怎样呢?因当年急功近利的教育结下的果,他们的人生轨迹已然被改变,这或许才是最值得警醒和痛惜的无奈现实。

迟来的道歉,是教育的一面镜子。今天的家长和教师可以拿这面镜子来照照自己:是否正在重演着他人曾犯过的错误。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给出否定的回答,然而现实恐怕并非如此。媒体最近报道的一些个案,一再提醒我们现实的不容乐观。比如,在河南宝丰县,一个9岁男生仅仅因为在和同学玩闹时,不小心撞开了校长办公室的门,就招致校长一阵暴打,结果引来警方介入调查。从媒体报道的情况看,这位校长属于酒后失德,不知他酒醒后是否会幡然悔悟,他的道歉和悔恨何时才会到来?

不必再一一举例。那些虐待孩子的幼儿园教师、给孩子疯狂加码的“虎妈”“狼爸”,如果他们意识到将来会为今天所做的一切道歉甚至忏悔,能否及时做出改变?希望他们都能读读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的这段话:“真正的教育是用一棵树去摇动另一棵树,用一朵云去推动另一朵云,用一个灵魂去唤醒另一个灵魂。”教育终究要以爱为养料,以孩子的健康成长为旨归,而不能总打着“为孩子好”的旗号,有意无意地摧残着孩子的身心。

如果说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属于相对微观的领域,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承担的职责,显然属于宏观层面,影响范围更大也更深远。据新华社报道,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国务院同意,由民政部等27个部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几千万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为他们创造更好的成长和教育环境,无疑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面向未来的工程,期待这种制度能及时得到落实,能取得理想效果,这样未来才能少点后悔。

或许家长、教师和每个与教育相关的人,都应该问问自己:今天对孩子所做的一切,将来可以不必愧疚和后悔吗?

一周舆情榜(4.3-4.9)

排名	新闻事件	转载量
1	MBA学费将合理定价依规收费 杜绝花钱买学位	302
2	南京大学生发起亲吻陌生人活动 引各方争议	253
3	16省份出台高考改革方案 文理不分科成趋势	251
4	多部门联手统筹留守儿童保护 建强制报告机制	225
5	今年全国计划招聘7万特岗教师 向本地生源倾斜	225
6	预计2019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将超50%	181
7	发改委废止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法 下放定价权	173
8	学位授权点被“亮牌”将成常态	169
9	大学生为借4500元交出身份信息 背上5万多债务	158
10	河南9岁男生不慎撞开校长门遭暴打扇耳光	155

(中教舆情监测数据)

/ 论教 /

不要用成人眼光给孩子挑书

尹建莉

不看“有用”的书,不是说不给孩子选好书,而是在选择中要以孩子的兴趣为核心要素,不以“有用”为选择标准。

事实上,“有趣”与“有用”并不对立,有趣的书往往也是有用的书。一本好小说对孩子写作的影响绝不亚于一本作文选,甚至会超过作文选。陶行知先生就曾建议把《红楼梦》当作语文教材来使用。所以,我常说的“不读有用的书”是一种矫枉过正的说法,目的是强调关注“有趣”。只有“有趣”,才能让孩子实现阅读活动,只有实现了阅读活动,才能实现“有用”。

在读什么的问题上既要给孩子一些引导,也要尊重孩子的意愿,一个中心目的就是尽量调动孩子的阅读兴趣,先考虑有趣,再考虑有用。

我女儿圆圆最早读的长篇小说是金庸的武侠小说。我之所以当时建议她读金庸的书,是因为金庸的小说悬念重重,情节有趣,能吸引人读下去;而且他的文字非常规范,笔法老练,读来感觉通俗流畅;里面充满爱恨分明的情感,符合儿童的审美心理;有一些爱情描写,但都有着不食人间烟火的纯洁和干净。所以我后来也向很多人建议,让孩子去读金庸吧!

其实我自己并不是金庸小说的爱好者,假如中学时代看到他的作品,可能会很喜欢,但我看到他的小说时已工作多年,阅读口味已不在这里了。后来读了两部,也只是为了带动圆圆的阅读。

圆圆一接触这些书,果然就被迷住了,用不到半年的时间一口气把金庸14部武侠小说全部读完。我本来以为她读完这些书后应该读更好的书,就给她推荐几本名著,但发现她兴趣不大。

有一天,我们在书店里看到卖《还珠格格》,她当时正热衷于看这个电视剧,眼睛一亮,就忍不住翻起来,发现里面情节和电视剧基本一样,有些兴奋,就买了一套,这样她就可以在电视剧播出之前了解到故事情节了。我记得那个书一套有很多本,她很快就看完了,因为她对这个故事太感兴趣了。到圣诞节,我又买了整套《还珠格格Ⅱ》作为礼物送给她,圆圆喜欢极了,又一口气把那么多本看完,而且不止看了一次。

我见过一位家长,她很注意孩子的阅读,从孩子在幼儿园时就开始讲安徒生童话,孩子上小学识字后让孩子读插图本的安徒生童话,孩子上初中后,她又买来了厚厚的一本纯文字的安徒生童话全集和诺贝尔奖获奖作家散文选。结果可想而知,孩子“不好好读课外书了”。还有一位家长,他一考虑到孩子需要读些书,就直接买来《安娜·卡列尼娜》、《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结果是他也把孩子吓住了。

这些家长为孩子提供着“经典”,旁人对他们的选择可能也提不出什么批评。孩子们虽然不知道自己需要哪本书,但他们知道不需要哪本书,对于没有兴趣的东西,他们只有一个态度:拒绝。

所以,在给孩子选择阅读书目时,要了解孩子,然后再给出建议。不要完全用成人的眼光来挑选,更不要以“有没有用”来作为价值判断,要考虑的是孩子的接受水平、他的兴趣所在。

我还见过一位家长,她发现自己正在读初中的孩子爱读韩寒、郭敬明等一些少年成名的人的作品,大惊失色。其实,她自己从没读过这些人的作品,不知为什么,就主观地认定这些作品不健康、没意思,总是阻拦孩子去读。结果她和孩子常发生冲突,凡她推荐的书,孩子一概拒绝,凡她不让看的,孩子就要偷偷去看。

我的建议是,家长自己如果经常读书,心里十分清楚哪本书好,可以推荐给孩子;如果家长总能给孩子推荐一些让他也感到有兴趣的书,孩子其实是很愿意听取家长指点的。但如果家长自己很少读书,就不要随便对孩子的阅读指手画脚,选择的主动权应交给孩子。

2000年教育部颁布的语文教学大纲规定出了中学生必读的三十部名著,中外各十五部。我不清楚近年有没有修改。这三十部书都是经典之作,可以作为选择参考。但是否适合全部推荐给中学生,恐怕还需要斟酌,毕竟有些作品离当下孩子们的生活太远,而可读性又不是很强,也许它只是适合孩子们长大了再读。

真正适合孩子的东西他一定不会拒绝,他拒绝的,要么是作品本身不够好,要么是和他的阅读能力不匹配。

(本文系尹建莉工作室微信公众号文章,有删改)

王铎 绘

/ 漫话 /

体育家教也疯狂

从3月开始,四川成都市中考体育陆续开始。为拿到50分的满分,学生们纷纷进行针对性训练。记者调查发现,临近中考,专业的体育教练“供不应求”,每天夜间、周末都排满了课。请体育家教通常为2小时1课时,花费在80-500元不等。如此“下血本”,家长们为了孩子的成长也是操碎了心。

/ 媒体聚焦 / 关键词:排队怀孕

排队怀孕为哪般

近日,多家媒体对河南郑州中牟县女教师生育二胎需排队一事给予关注。中牟县第一高级中学明确规定各个学科可以怀孕二胎的教师名额,且指标不用过期作废,怀孕后还可能被转岗。学校领导多次表示:“做不到就走人!”当地教体局相关人员称:“国家政策下来了,具体到一个单位,肯定要以单位为主……”

中国劳动保障报

缺员难题有待柔性求解

从用工管理的角度看,排队怀孕的做法过于简单粗暴,不够人性化。从政策层面来看,全面放开二孩后,国家要求减少生育审批,排队怀孕或者说怀孕指标化,相当于学校加了一道审批手续,这是跟国家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驰的。所以,中牟县第一高级中学的规定引发争议,并且引起诸多网友批评,也就在所难免了。

但也要看到,学校出台这一规定实属无奈之举。学校女教师较多(其实放眼全国,这是普遍现象),涉及的教育教学工作面大,如果扎推生育,难免造成学校多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产假6个月左右,相当于一整个学期,教师大面积缺员对教学的影响之大是显而易见的。

学校跟企业不一样。一家企业的女职工短时间内集中生育,或许半年之内缩减生产量就可以了。但在学校,如果大量学生没人教,或者因为老师太少而影响了教学质量,会对学生的学习和成长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学生及其家长肯定不满意。

生不生孩子、什么时候生孩子,的确是女教师及其家庭的自由选择。但教书育人不是小事,因为要对学校和学生负责,女教师生孩子在很大程度上就变成了学校的事。女教师应多跟学校沟通,学校也应以更加柔性的方法加以统筹安排,最大限度地让学校、员工、学生及家长都满意。

县、市教育部门应重视这一问题,加以协调解决。比如,让教师跨校交换轮岗,缓解缺员压力。在一个学校里,人员调剂的空间很小,学校只能从怀孕时间上想办法,从而出台排队怀孕这样的硬性规定。如果范围扩大到一个县乃至一个市,盘子大了,“辗转腾挪”的可能性就多了。以空间换时间,就不致于让女教师排着队怀孕。

从整个社会来看,全面放开二孩,确实为那些女性用工量大的用人单位带来了困扰,增加了管理成本。对那些出台极端管理措施的用人单位,社会各界不应只是简单谴责、谩骂甚至追责,这样或许会加剧就业歧视,恶化女性的就业环境,而应想方设法助其解决问题。

(原载《中国劳动保障报》,作者系子枫,有删改)

钱江晚报

谁来支持女教师说“不”

其实,这事原本有一个更好的解决渠道。设限违法,不设限又影响教学秩序,为什么不换个思路来解决问题,既然这是个长期存在的现实问题,校方能不能多招几个人,教育主管部门能不能多给几个编制呢?

至于增加用工带来的成本问题,用人单位恐怕也得理性看待。应该看到,不止用人单位,整个社会都在分摊成本,家庭在承担成本,怀二胎的员工会增加企业用工成本,社会为了解决二胎孩子的医疗教育就业问题也将付出相当高的成本。这种成本原本就需要社会共同承担。政策的改变一定会带来用工制度的改变,用人单位也应该主动调整用工制度人事安排,去适应这种环境的变化。希望牺牲一部分女性的权利来达到平衡的目的,其实就是在逃避社会责任。

这恐怕也不是一校一地的问题,而是各行各业都将面临的问题。普遍二孩制度的实施,社会最关心女性的劳动权利能不能得到保障。其实只要严守法律,严格按法律办事,女性的权利一定能得到保障。学校不支持女老师怀孕,还有法律支持;教育部门乱用权力,还有上级部门管着。关键是,法律能不能果断清晰地支持这样的诉求,能不能倒逼用工单位积极面对这样的成本。学校给老师下命令,那教育主管部门干吗去了?女性的基本权益受到侵害,妇女权益的保护部门又在哪里呢?

(原载《钱江晚报》,作者系高路,有删改)

工人日报

“家规”岂可大过国法?

中小学里,女教师居多,如果扎堆生二孩,显然会影响学校的教学安排,所以学校想对女老师的生育问题“宏观调控”一下,其实可以理解。问题是,这种调控以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去实现。教书育人的地方,循循善诱,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难吗?非要采用这种强硬和简单粗暴的做法吗?

方法不恰当的背后,是一种偏误的观念在作怪——你既然是我的员工,就得听我的,国家法律像“县官”,内部规章制度是“现管”,“县官”不如“现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国妇女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日臻完善,对已孕女性的保护也越来越多,企业以女职工怀孕为由降低其工资待遇、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等,都是不被允许的。

而从法的效力和位阶上来说,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其效力是递减的,下位法不能与上位法冲突。不难发现,一些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的位阶很低。当然,这不是说职工没有必要遵守内部规章,而是说内部规章不能与国家的基本法律法规相冲突。

现实中,这种把内部规章看得比国法重,制定或者践行的“家规”违背国法意图、内容的情况时有发生。出现这些情况,首先是因为不懂法、不畏法,法治意识淡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其次是不尊重员工的利益和诉求。休息权、人格尊严、人身自由、生育权没有得到切实保障。

法律一旦颁布实施,其调整范围内的人和事都应受其约束,不能附条件执行或在执行上打折,也不能强制设定额外的义务。企业欺负职工可以找到一千个理由,维护职工权益的办法只有一个,依法办事,“不越雷池半步”。

此番对“家规”与国法之间内容和效力的讨论,不仅仅是在为女教师的生育权鼓与呼,而是在为所有劳动者伸张权益。一句话,“家规”也要守国法,这一点没有商量的余地。

(本文系《工人日报》社评文章,有删改)

蒲公英评论网站二维码

中国教育之声微信公众号